

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叶县县委巡察办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22MB0W84098M

乙方：平顶山泓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22MA9FTX0X5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委托平顶山泓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制作谈话记录本、稿纸等 7 种印刷品，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按乙方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设计制作所需的文字资料、样品格式等相关素材。
2.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初稿、样稿进行审核，在约定时间内反馈明确的修改意见，直至确认定稿。
3.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提供的素材及要求进行设计、制作，确保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定稿标准。
2. 根据甲方合理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优化，直至甲方定稿，不得无故拒绝合理修改需求。
3. 负责产品的生产制作及配送，确保货物在约定交付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保证产品质量合格，符合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样品

要求。

三、产品质量及付款

1. 乙方制作的产品需与甲方确认的样品及定稿文件保持一致，印刷清晰、无错版、无漏印、材质符合约定。

2.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量清点及质量验收，如有异议需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数量及质量合格。

3. 若产品出现错版印刷、材质不符、破损、数量短缺等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于收到乙方的货物并清点数量及质量合格后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30850元（大写：叁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5.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平顶山泓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2301011300001064

开户行：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